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18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張芸鉸即張千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芸鉸即張千美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。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2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，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雖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7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惟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20,831元，顯已逾1,200萬元，有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公告編造之債權表附卷可稽，自無再通知債權人就更生方案進行表決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應由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公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書記官 劉芷寧